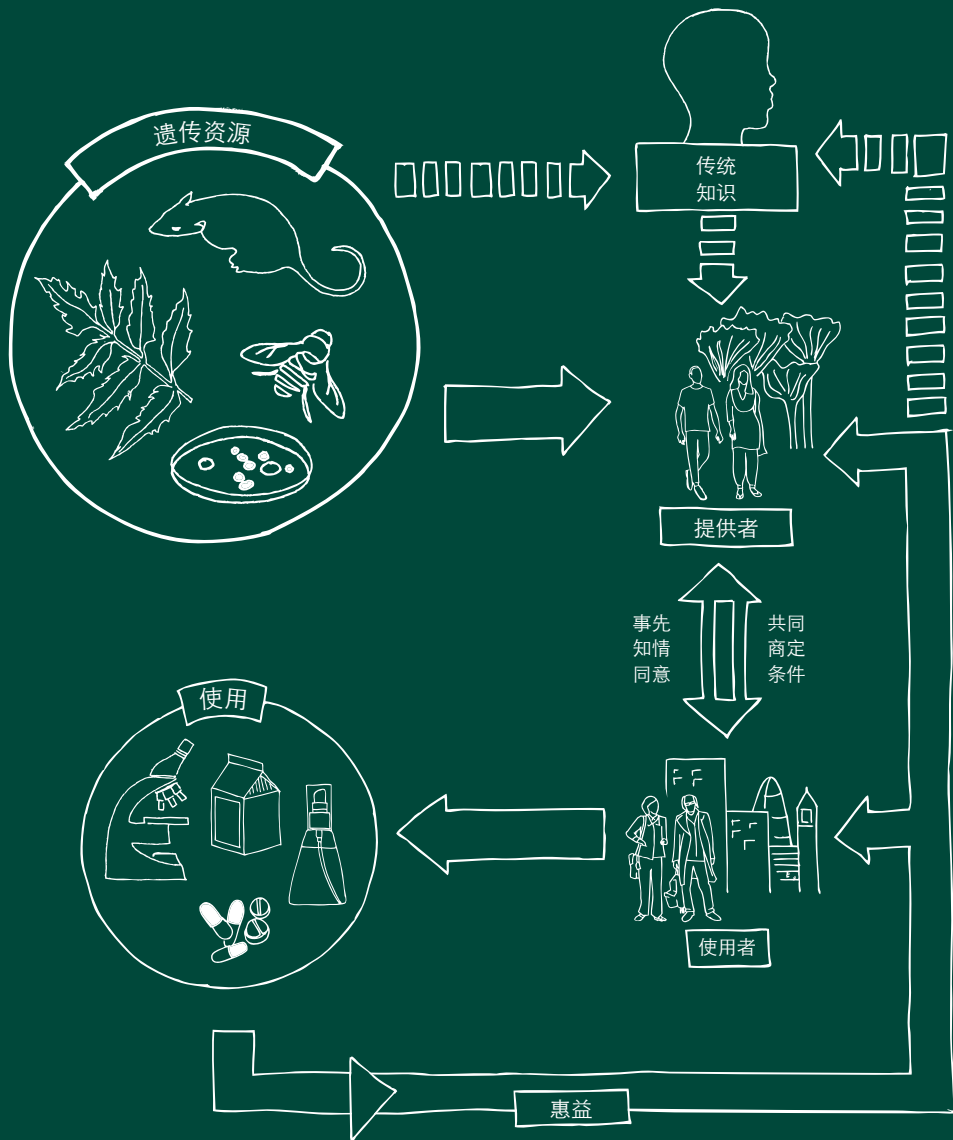


获取和惠益分享简介





什么是遗传资源？

所有携带对人类具有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的活生物体，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这些资源可以从野生、驯化或培植物种中获取。它们或从天然生存的环境（原生境）中获取，或从人为收集（非原生境），如植物园、基因库、种子库和微生物培养菌收集集中获取。

遗传资源为什么重要？

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可获得极大的潜在惠益。它们可为更好地理解大自然提供重要信息源，并用于开发一系列可为人类带来惠益的产品和服务。惠益包括诸如药品和化妆品等产品以及农业和环境实践和方法。

但是，与世界上的许多其他重要资源相同，遗传资源的分布并不均匀。更重要的是，从中获取遗传资源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构成了复杂的生态系统，其平衡容易被打乱并因此受到威胁或濒临灭绝。遗传资源的获取方式以及通过其使用所带来的惠益的分享方式会激励对这些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为建立一个更公平公正的经济来支持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我们当前对遗传资源的了解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这些珍贵的知识日积月累，代代相传。使用者务必要正确认识并重视传统知识的价值，在协商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过程中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 (ILC) 的权利。不这样做会让这些知识、资源和社区处于危险边缘。

← 遗传资源指从植物、动物或微生物获取的具有潜在利用价值的遗传材料

图片版权：Philip Lange/Shutterstock: Scorpiosa 植物



获取和惠益分享

什么是获取和惠益分享？

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方式以及如何在遗传资源使用者（或使用国）与提供者（或提供国）之间分享由资源利用所带来的惠益。

获取和惠益分享为什么重要？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是拥有提供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分享由其使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政府或民间机构（包括某一国家内的私有土地所有者和社区）。《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旨在确保促进对遗传资源的物理获取，并与提供者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在某些情况下，这也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遗传资源相关的重要传统知识。

要分享的惠益可以是金钱惠益，如使用遗传资源生产商业产品时分享许可费；也可以是非金钱惠益，如获得研究技能和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都必须理解并尊重《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波恩准则》等中列出的制度框架。这些框架可帮助政府制订本国框架，确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

运行方式

获取和惠益分享基于提供者给予使用者的事先知情同意 (PIC) 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MAT)，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及相关惠益。

- **事先知情同意 (PIC)**：是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提供者的国家主管部门根据相应的国家法律和制度框架，向使用者授予的许可。

- **共同商定条件 (MAT)**：是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就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条件以及双方之间的惠益分享达成的协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对条件进行了规定。《公约》于 1992 年通过，为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提供了总体原则。

利益相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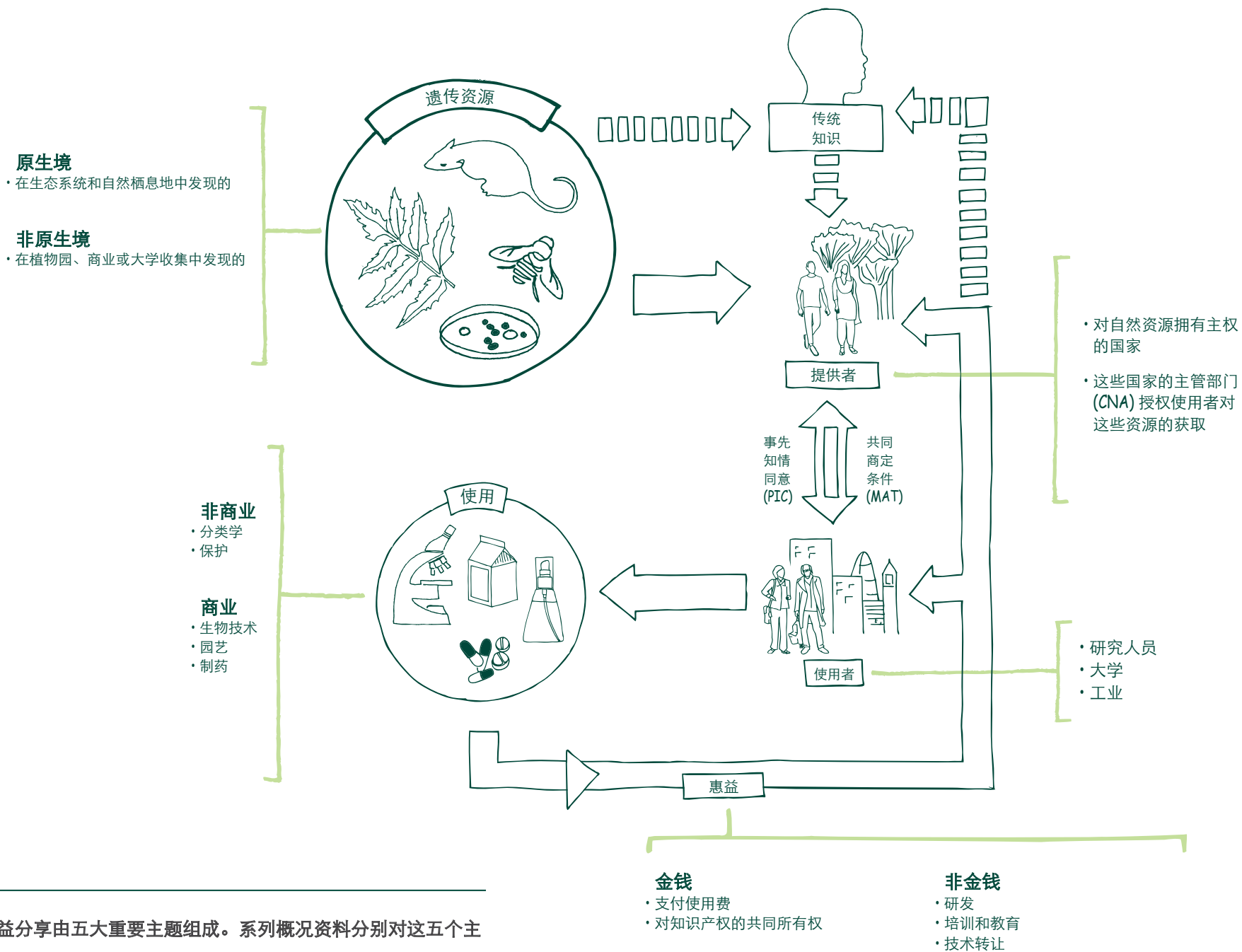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国家。他们有义务创造条件，促进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将之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提供者必须商定条款（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以同意资源的获取和公平地分享惠益。提供国的法律可授权他人（如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等情况时，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是必需的。

遗传资源的使用者：使用者负责与提供者分享从使用遗传资源获得的惠益。他们寻求获取遗传资源的目的多种多样，从基础研究到新产品的开发等等。他们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包括植物园、行业研究员（如医药、农业和化妆品行业）、收集员和研究机构。

国家联络点：为促进获取，使用者需要一个清楚透明的流程来详细介绍为获取遗传资源应联系什么人以及提供国有何要求和流程。国家联络点负责提供此类信息。

国家主管部门 (CNA)：国家主管部门是由政府成立的部门，负责向使用者授予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权利，并在地方或国家级别代表提供者。国家实施政策规定国家主管部门在本国的运行方式。

重要主题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由五大重要主题组成。系列概况资料分别对这五个主题进行了介绍。

大事年表

- 1992** 《生物多样性公约》起草并在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上签署
- 1993**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批准并于 12 月 29 日生效
- 1998** 成立专家小组，负责阐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原则和概念
- 2000** 缔约方大会成立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并授权该工作组制订准则，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实施
- 2002**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 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呼吁采取行动，通过谈判来建立一个国际体制，以促进对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地分享。
- 2004**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授命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通过谈判来建立一个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体制。
- 2008** 缔约方大会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体制的最终建立制订清晰的流程。
- 2010** 缔约方大会在2010年10月日本名古屋召开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

遗传资源存在于生态系统或自然栖息地等原生境中，也存在于植物园、商业或大学收集等非原生境中

→

概况资料

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主要组成部分的详细信息包含在以下六大概况中：

获取和惠益分享

获取遗传资源有哪些主要步骤？使用者和提供者应如何商定从利用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的分享方式？

遗传资源的使用

遗传资源为什么有用以及如何将其投入商业和非商业用途？这会如何影响获取和惠益分享？

传统知识

传统知识为什么有用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何关系？

《波恩准则》

此自愿准则可如何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实施？

国家实施

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如何采取措施来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

《名古屋协议》

什么是《名古屋协议》，它为什么重要，以及它涵盖了什么？

词汇表

生物多样性：指所有来源的活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等等。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及其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生物资源：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种群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遗传材料：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指从植物、动物或微生物获取的具有实际或潜在利用价值的遗传材料。其用途包括为更好地理解世界上的自然资源所进行的基础研究到商业产品的开发等等。

原生境和非原生境：遗传资源可以是野生、驯化或培植物种。“原生境”遗传资源指在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中发现的资源。“非原生境”遗传资源指在正常生态系统或栖息地之外发现的资源，如在植物园或种子库中，或在商业或大学收集中。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是于 1993 年生效的国际公约，它有三大主要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成分；公平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波恩准则：旨在协助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管理其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自愿准则。

事先知情同意 (PIC)：指国家主管部门 (CNA) 根据相应的国家法律和制度框架，给予寻求获取遗传资源的个体或机构的许可。

共同商定条件 (MAT)：是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就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条件以及双方之间的惠益分享达成的协议。

国家主权：《生物多样性公约》承认各国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具有的主权。因此，国家有责任制定相应的框架，创造条件，促进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并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通过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国家。他们有义务创造条件，促进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将之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提供者必须商定条款（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以同意资源的获取和公平地分享惠益。提供国的法律可授权他人（如土著和地方社区 (ILC)）协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等情况时，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是必需的。

遗传资源的使用者：使用者负责与提供者分享从使用遗传资源获得的惠益。他们寻求获取遗传资源的目的多种多样，从基础研究到新产品的开发等等。他们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包括植物园、行业研究员（如医药、农业和化妆品行业）、收集员和研究机构。

国家联络点 (NFP)：为促进获取，使用者需要一个清楚透明的流程来详细介绍为获取遗传资源应联系什么人以及提供国有何要求和流程。国家联络点负责提供此类信息。

国家主管部门 (CNA)：国家主管部门是由政府成立的部门，负责向使用者授予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权利，并在地方或国家级代表提供者。国家实施政策规定国家主管部门在本国的运行方式。



ABS 系列概览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

传统知识

《波恩准则》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

ABS系列的下载地址: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网址 (ABS)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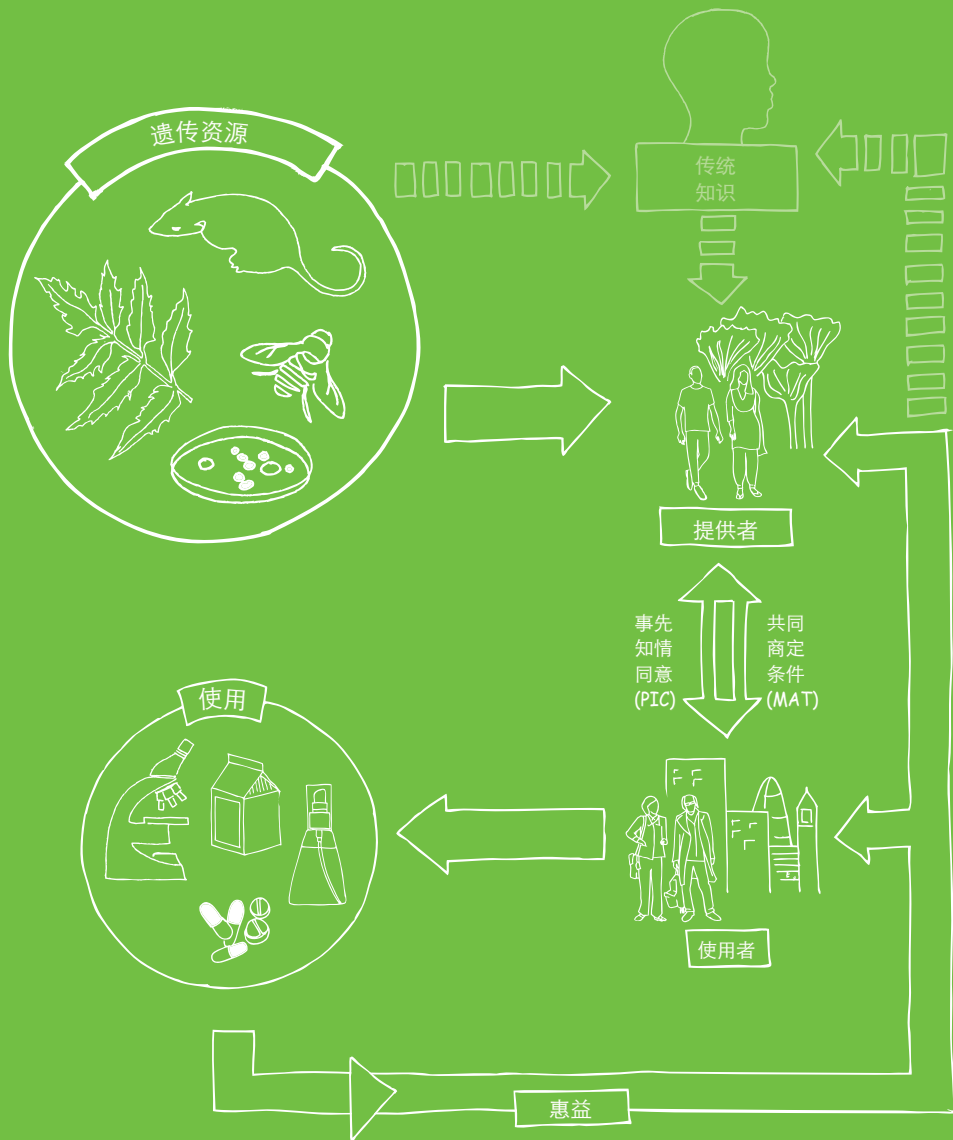
www.theGEF.org




版权 © 2011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主题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者
包括寻求获取基础
科学研究或产品开
发的研究机构或
公司

图片版权：Manuel
Schäfer/Shutterstock

获取和惠益分享涉及什么内容？

获取和惠益分享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方式以及使用者和提供者如何就公平公正地分享资源利用所带来的惠益达成协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第 15 条阐述了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则，政府有两大主要职责：

1. 设立可促进为无害于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系统
2. 确保在使用者与提供者之间公平公正地分享由资源使用所带来的惠益

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包括寻求获取基础科学研究或产品开发的研究机构或公司。为得到获取权，使用者必须首先获得提供国的许可（叫做“事先知情同意 (PIC)”）。除此之外，提供者和使用者必须就公平地分享由资源使用带来的惠益达成协议（叫做“共同商定条件 (MAT)”）。

获取和惠益分享为什么重要？

获取遗传资源可同时为使用者和提供者带来惠益。获取和惠益分享可确保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方式为使用者、提供者以及资源所在的生态环境和社区带来最大惠益。

使用者寻求遗传资源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一系列惠益，从基础科研（如分类学）到造福人类的商业产品（如药物）的开发。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授权对这些资源的获取并因此从资源的利用中公平地分享惠益。在研发出商业产品的情况下，必须与提供者分享诸如使用费、阶段性费用或许可费等金钱惠益。提供者也可以从技术转让或研究技能的提高中获益。在理想情况下，这些惠益也将用于改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通过授权对遗传资源的获取来分享金钱和非金钱惠益可极大改善其贫困状态，促进可持续发展。

但是，只有在获取之前同意公平公正地分享惠益的条件，才能实现这些惠益。

在有些情况下，遗传资源的获取可能涉及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 (ILC) 的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要求使用者获得使用传统知识的许可并与拥有传统知识的社区分享由其使用所带来的惠益，由此承认传统知识的价值。



提供者也可以从研究技能的提高中获益。在理想情况下，这些惠益也将用于改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获取和惠益分享涉及哪些人？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国家。他们有义务创造条件，促进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将之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提供者必须商定条款（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以同意资源的获取和公平地分享惠益。提供国的法律可授权他人（如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等情况时，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是必需的。

遗传资源的使用者：使用者负责与提供者分享从使用遗传资源获得的惠益。他们寻求获取遗传资源的目的多种多样，从基础研究到新产品的开发等等。他们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包括植物园、行业研究员（如医药、农业和化妆品行业）、收集员和研究机构。

国家联络点：为促进获取，使用者需要一个清楚透明的流程来详细介绍为获取遗传资源应联系什么人以及提供国有何要求和流程。国家联络点负责提供此类信息。

国家主管部门 (CNA)：国家主管部门是由政府成立的部门，负责向使用者授予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权利，并在地方或国家级代表提供者。国家实施政策规定国家主管部门在本国的运行方式。

主要协议

事先知情同意 (PIC)：是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提供国的国家主管部门根据相应的国家法律和制度框架给予使用者的许可。

共同商定条件 (MAT)：是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就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条件以及双方之间的惠益分享达成的协议。

案例分析

巴拿马的国际合作生物多样性研究组 (ICBG) 生物勘测项目

巴拿马的 ICBG 项目于 1998 年启动。此项目专注于确保与提供国巴拿马分享由使用该国的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惠益包括建立科研基础设施、开展研究项目、培训科学家和开发针对疾病的药物发现项目。

此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当地研究人员在任何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用途的商业化研究中发挥核心作用。通过每年几十场在学校和市政厅对学生、当地居民、商界、政府官员和来自巴拿马外的访客的演讲，ICBG 成员还将这些惠益传递给了社区中的其他人。此过程鼓励了对资源的保护，推动了柯义巴岛国家公园的发展并让其入选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之一。



ABS 系列概览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

传统知识

《波恩准则》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

ABS系列的下载地址: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网址 (ABS)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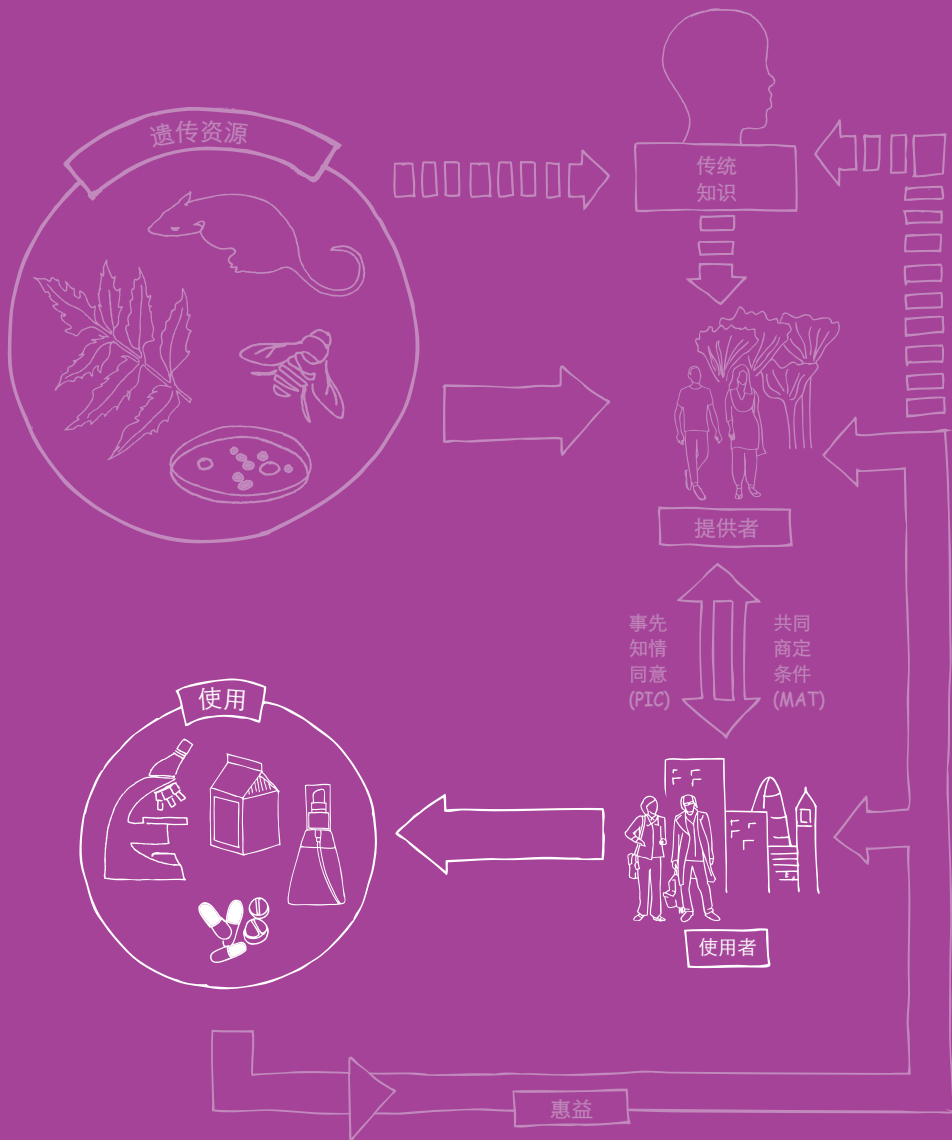


www.theGEF.org



主题

遗传资源的使用



“使用” 遗传资源是什么意思？

使用遗传资源（无论是来自植物、动物或是微生物的资源）指研究其有益特性并利用这些特性来增加科学知识和理解或开发商业产品的过程。

遗传资源为什么有用？

现代生物技术在过去几十年里的高速发展让我们能以特殊的方式使用遗传资源，这些方式不仅能从根本上改变我们对生物的理解，还能引导新产品的开发和造福人类的实践，从重要药物到改善食品供应安全的方法。它还改善了可帮助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方法。遗传资源可用于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 在商业用途中，企业可使用遗传资源开发特用酵素、增强的基因或小分子。这些可用于农作物保护、药物开发、专用化学品的生产或工业加工中。也可以将基因植入农作物中以获得想要的特性，由此提高产量或增强抗病性。
- 在非商业用途中，遗传资源可用于增进对自然世界的知识或了解，活动包括从分类学研究到生态系统分析等等。此工作通常由学术和公共研究机构完成。

商业用途与非商业用途及其涉及的参与者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划分界限。企业可以与公共机构在商业研究方面协作，有时，非商业目的的研究可能会导致具有商业应用价值的发现。

生物技术业涉及宽泛的活动，包括制药、工业和农业技术

图片版权：Johny Keny/Shutterstock

按行业划分的不同用途

商业用途

生物技术业

生物技术业涉及宽泛的活动，包括制药、工业和农业技术。遗传资源在这些行业的用途有极大的差异。

- **制药业：**由自然界中的活生物体生产的化合物或物质仍在药物开发的线索发现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大型制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例如，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与一家小型制药公司协作，开发一种叫做 Calanolide 的化合物，此物质是从马来西亚热带雨林中的一种树中提取出来的。研究发现，它们有治疗 1 型艾滋病以及某些癌症类型的潜能。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 **工业生物技术：**纺织、清洁、食物、饲料和其他行业均使用酵素来提高产品和生产流程的效率和质量。工业生物技术公司对在物种多样性丰富的地区以及极端或独特环境（如盐湖、沙漠、洞穴和深海热泉）下发现的遗传资源尤其感兴趣。
- **农业生物技术：**种子、农作物保护和植物生物技术业非常依赖遗传资源。具有可改善主要农作物性能和农耕效率特性的资源是大型种子公司的主要关注点。基于生物技术的产品市场有很大的价值发展空间。

装饰性园艺业

商业园艺中大约有 100-200 种植物物种被用作遗传资源，约有 500 种用于家居园艺。最初，此行业使用野生植物，但现在大多数资源都是从诸如苗圃、植物园和私人收集等来源获取。1998 年，南非国家植物研究所 (SANBI) 与博尔园艺公司携手合作，促使了多种南非园艺和花卉产品的商业化。

非商业用途

分类学

遗传资源是分类学、物种介绍和命名科学的重要信息来源。分类研究为有效的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信息。

保护

遗传资源是地球上生命的组成部分。通过了解和保护，我们可以改善对濒危物种以及依赖这些物种的社区的保护。英国皇家植物园的“千年种子库”工程与 50 多个国家的农场主群体、社区苗圃和政府机构合作，来收集、保留和使用来自大量有用和濒临灭绝的物种的种子。有效的惠益分享意味着依赖这些资源获得食物、药物、燃料和建筑材料的当地社区仍可以继续这么做。



复杂的过程

遗传资源的使用从来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它通常涉及许多参与者和流程。例如，在商业研究中，在获取遗传资源与开发最终的商业产品之间通常有一系列不同的研究步骤。即使在非商业用途中，研究结果通常会传递给其他研究人员，后者再使用这些信息促进自己的研究。

这种用户链可模糊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的界限，因为第一位使用者可能会成为另一使用者的提供者。认识这一点对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设计大有帮助，因为第二位提供者可能需要回过头来，重新与原始提供者谈判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

谁需要理解遗传资源的用途？

提供者：理解遗传资源的用途对于帮助提供者认识资源的价值至关重要，由此激励提供者对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确保由资源使用带来的所有潜在惠益得到公平地分享。

使用者：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包括众多研究机构和行业。所有这些都取决于形成他们对遗传资源的理解，从而推进其工作。最终使用者可包括任何购买商业产品并从中受益的人，或间接从遗传资源对产量提高（如提高农业产量和粮食供应）的价值获益的人。



位于伦敦的英国皇家植物园：遗传资源的非商业用途可用于增进对自然世界的知识或了解

图片版权：Jeff Gynane/Shutterstock





ABS 系列概览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

传统知识

《波恩准则》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

ABS系列的下载地址: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网址 (ABS)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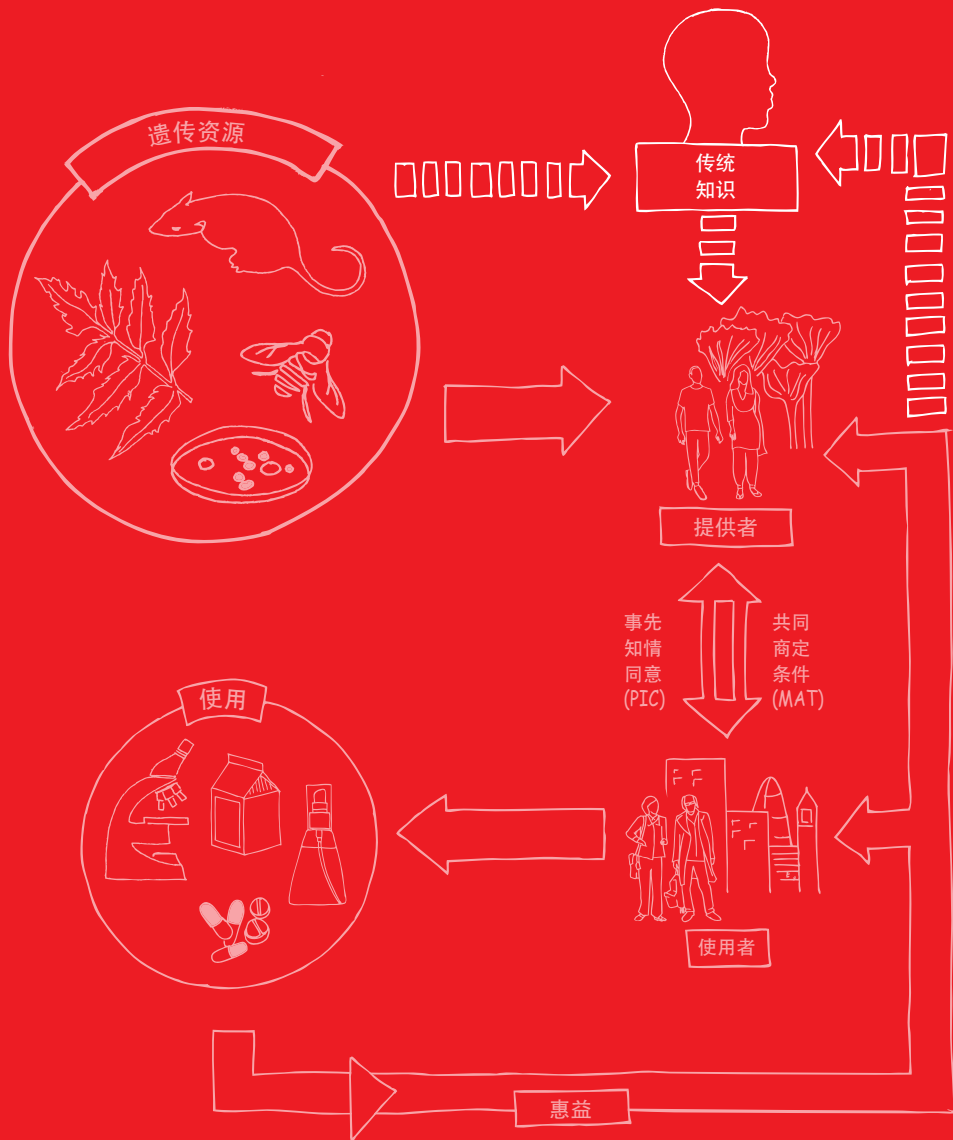
www.theGEF.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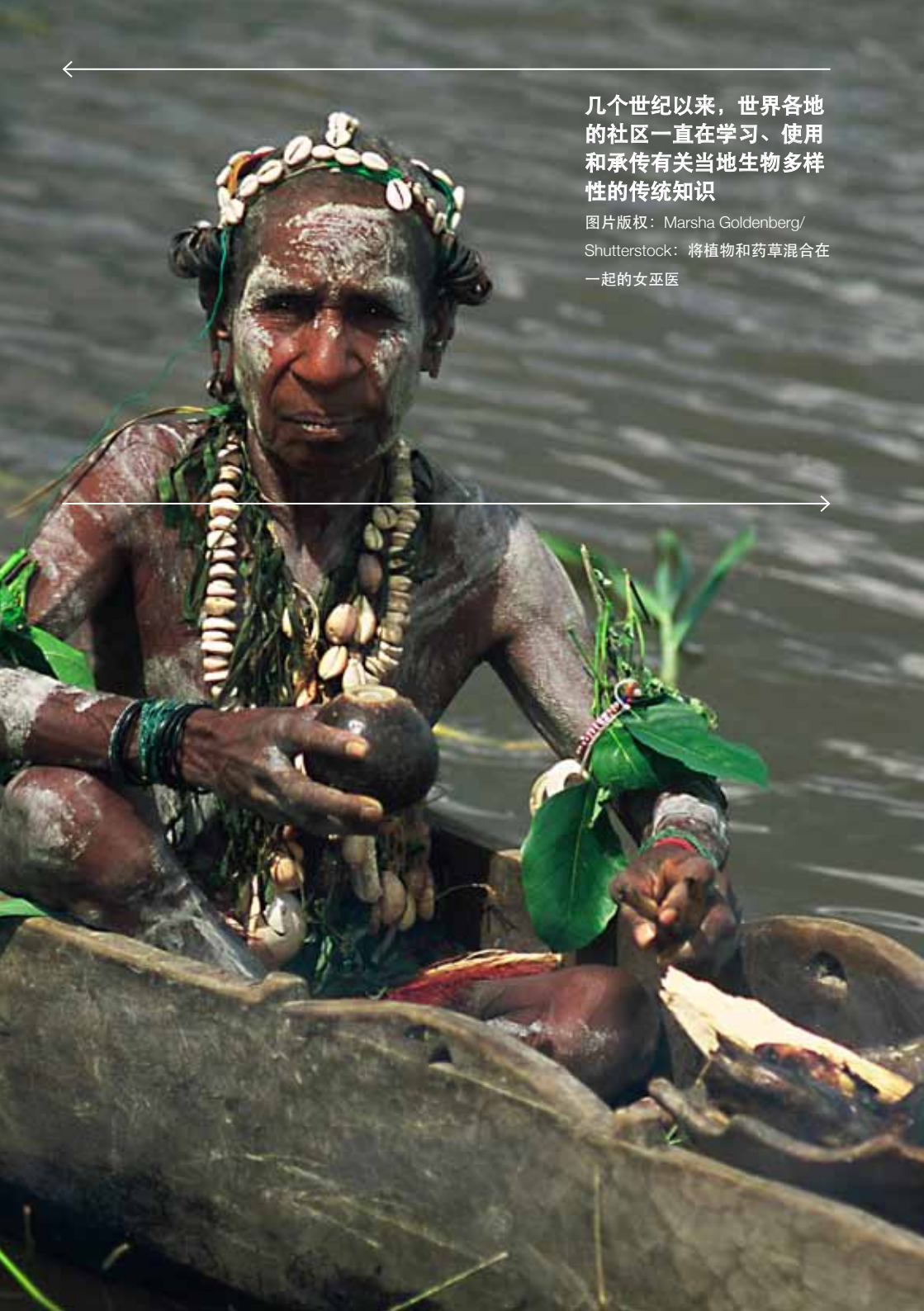


生物多样性公约：ABS

主题

传统知识





几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地的社区一直在学习、使用和承传有关当地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

图片版权：Marsha Goldenberg/
Shutterstock：将植物和药草混合在一起的女巫医

什么是传统知识？

虽然近年来对遗传学的科学研究取得了快速进展，但必须认识到对生物资源的特性和惠益的认识不仅仅是一种现代现象。几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地的社区一直在学习、使用和承传有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可如何将其用于大量重要目的的传统知识。从食物和药品，衣物和住房，再到获得用于农业和畜牧业的技能和做法。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中，传统知识指著和地方社区 (ILC)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这些传统知识基于社区几个世纪以来的经验形成，适应当地需要、文化和环境，代代相传。

传统知识为什么重要？

土著和地方社区依赖生物资源用于诸多日常用途，并将自己视为生物多样性的守卫和保护者。这样，几个世纪以来，传统知识一直在帮助保留、维护甚至提高重要的生物多样性。

现今，遗传资源有大量商业和非商业用途。在许多情况下，那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 (ILC) 有用的特性现在都由各种行业用来开发畅销产品。研究人员也使用它们来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和地球上复杂的生物网络。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传统知识都是识别遗传资源可造福整个人类的用途的重要信息源。传统知识对于生物勘测者或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尤其重要，他们使用这些知识作为对已知具有有用特性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指导。没有这些知识，许多当前研究和商业化产品中使用的物种可能从来不会被发现。

因此，传统知识对于遗传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具有重大意义。使用者正确地重视传统知识至关重要。这意味着确保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需要相关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让土著和地方社区 (ILC) 公平公正地获得由传统知识的使用所带来的惠益。

传统知识与谁相关？

著和地方社区 (ILC)：几百年来，著和地方社区 (ILC) 在其日常生活中一直依赖生物资源。正是通过这种世代代的依赖性，他们获得了对生物资源的各种特性及其用途的知识。

使用者：传统知识对于寻求获取遗传资源以用于学术研究或商业产品开发的使用者大有帮助。其特性被利用几个世纪的物种的传统知识可为研究人员提供重要线索。

国家主管部门 (CNA)：遗传资源提供国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在研究或产品开发中使用了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协调著和地方社区 (ILC) 与使用者之间的平衡。

保护传统知识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成立了传统知识工作组，以指导和促进政府、著和地方社区 (ILC) 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关于传统知识的讨论。它为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提供就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机会。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中，它阐述了政府在获得相关著和地方社区 (ILC) 的同意和参与的前提下，有必要尊重、保留、维护和促进传统知识更广泛的应用。

例如，如果使用者希望在其研究和产品开发中使用传统知识，则他们必须寻求相关著和地方社区 (ILC) 的事先同意，协商共同商定条件，以鼓励公平地分享由使用这些知识获得的任何惠益。

某些政府已通过国家立法、法律改革以及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战略和项目来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除其他目标外，这些行动可确保在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之前寻求相关著和地方社区 (ILC) 的事先知情同意。

传统知识信息平台

《生物多样性公约》创建了第 8(j) 条主页和在线传统知识信息平台，以提高意识，促进著和地方社区 (ILC) 以及寻求更多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措施信息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传统知识的获取，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它们可通过以下网站查看：www.cbd.int/traditional 和 www.cbd.int/tk

案例分析

关于蝴蝶亚仙人掌的传统知识

蝴蝶亚仙人掌是南非原产的肉质植物。几个世纪以来，在食物匮乏时期和长期狩猎途中，土著桑族人一直使用该植物来缓解饥渴。与蝴蝶亚仙人掌相关的传统知识在桑族人中代代相传。

1996年，南非科学工业研究委员会 (CSIR) 为蝴蝶亚仙人掌中发现可抑制食欲的活性化合物颁发了专利。基于将蝴蝶亚仙人掌作为抗肥胖市场的食欲抑制药的商业潜能，CSIR 与一些大型制药公司达成了许可协议，开发和商业化蝴蝶亚仙人掌产品。但是，这些行动最初是在未经桑族人的同意下采取的。

在媒体披露开发此植物特性协议的潜在获利性以及经南非政府组织的强烈抗议后，CSIR 与桑族人之间开启了谈判。由此达成了惠益分享协议（包括金钱和非金钱惠益）以及桑族人蝴蝶亚仙人掌惠益分享基金的成立。协议呼吁在产品开发期间支付阶段性付款，在产品成功商业化之后，支付特许权费用。基金将用于桑人社区的发展、教育和培训，支持致力于改善对桑族人传统知识和遗产的研究和保护的项目和机构。虽然预计根据协议，后期会有更多钱流入，但某些付款已进入信托基金，用于加强非洲南部各地区桑族人的体制基础。

←

传统知识是识别遗传资源可造福整个人类的用途的重要信息源

图片版权：Lucian Coman/Shutterstock：土著桑族人

→





ABS 系列概览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

传统知识

《波恩准则》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

ABS系列的下载地址: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网址 (ABS)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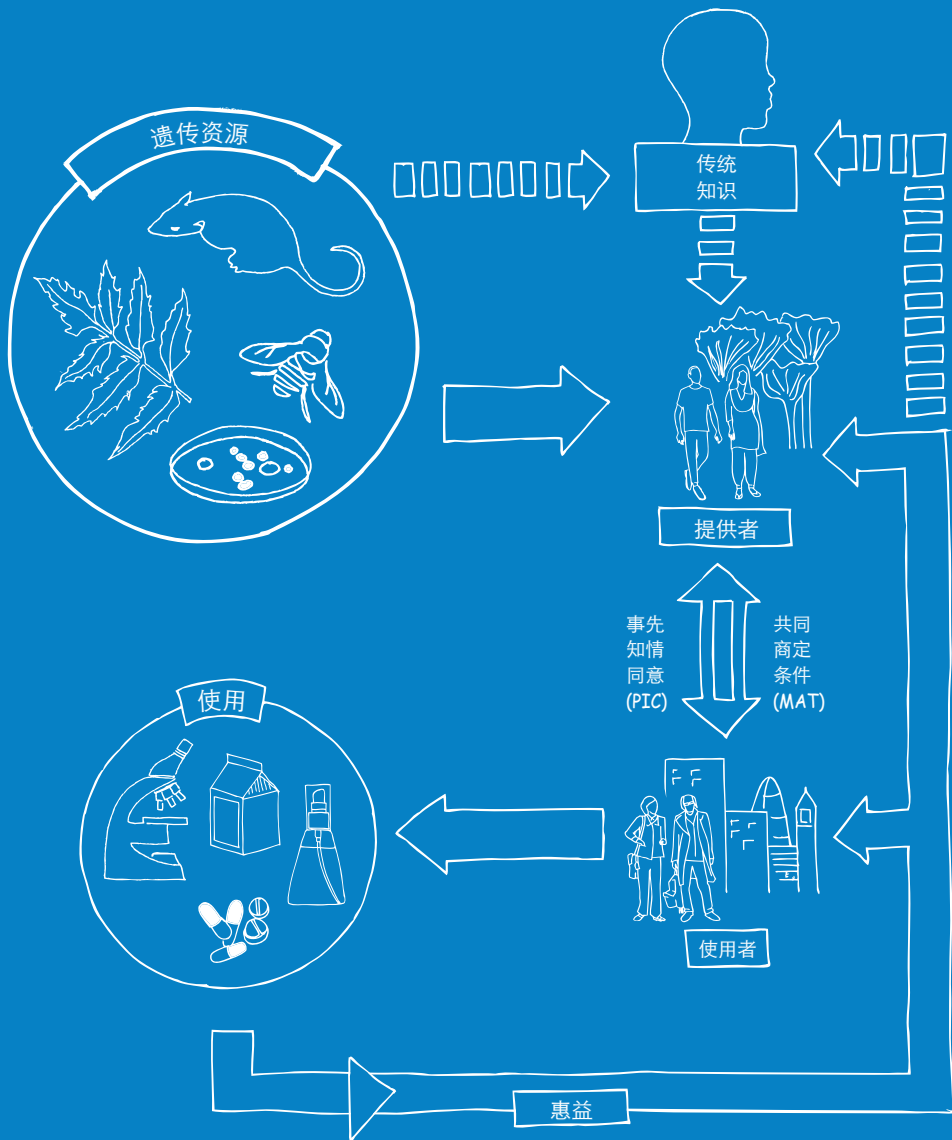


www.theGEF.org



主题

波恩准则



← **《波恩准则》于 2002 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缔约方大会上通过。**

图片版权: Dimitar Bosakov/Shutterstock



什么是《波恩准则》？

《波恩准则》旨在协助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管理其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准则》于 2002 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缔约方大会上通过。

其目的是帮助遗传资源提供国和使用国有效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步骤。《准则》虽然是自愿的，但却被视为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首要重点步骤。

《波恩准则》为什么重要？

《准则》协助制订和实施国家政策措施，确保提供一个透明的框架来促进获取遗传资源，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准则》有两大主要目标：

1. 指导遗传资源提供国制订本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例如推荐“事先知情同意 (PIC) 程序”的组成部分
2. 通过提供应在协议中包括哪些组成部分的示例，协助提供者和使用者协商共同商定条件 (MAT)

《波恩准则》与谁有关？

《波恩准则》针对两个级别的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

- 1. 政府：**制订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 2. 机构和个人：**协助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如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波恩准则》的内容和使用

内容

《准则》列出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的主要步骤，包括确认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所需的基本组成部分。《准则》还列出了使用者和提供者的主要角色和责任，包括由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清单。

事先知情同意 (PIC) 的基本原则和组成部分

《准则》强调遗传资源的任何潜在使用者向资源提供者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必要性。

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应包括：

-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应以最低成本促进获取遗传资源
- 对获取遗传资源的限制应透明并应有法律依据，不得有悖于《公约》的目标

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可包括：

- 明确设立可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主管部门 (CNA)
- 从国家主管部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 明确的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 关于使用的具体说明
- 同所涉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的机制

共同商定条件 (MAT) 的基本原则和组成部分

《准则》列出了在制订共同商定条件时应考虑的原则和基本规定，包括：

-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通过清晰的信息和规范的程序促进交易
- 合理的谈判期限
- 在书面协议中列出的条款

《准则》提供了一份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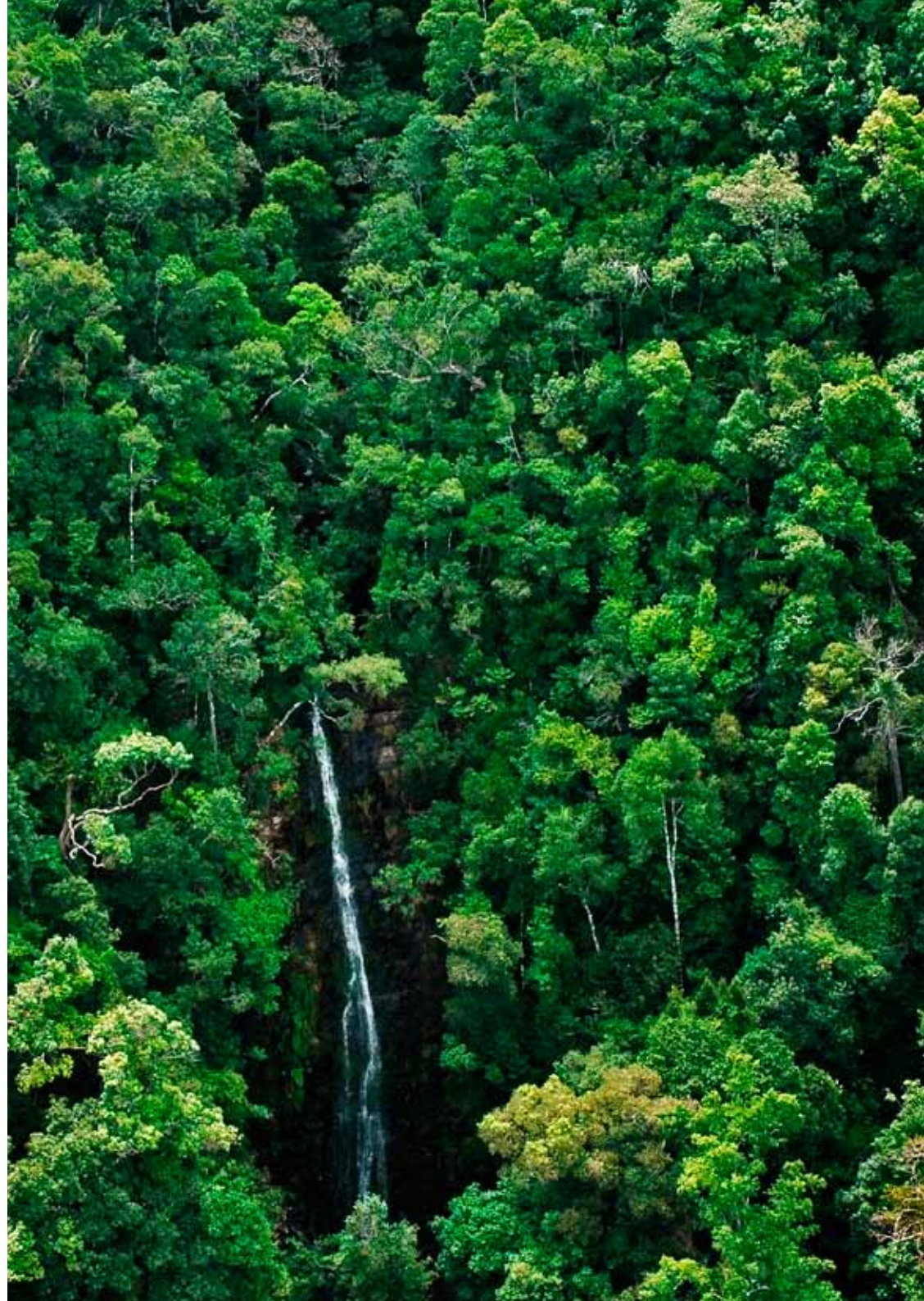
- 遗传资源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进行活动的地理/生态区域
- 对材料的可能用途规定的任何限制
- 规定是否可以把遗传资源转让给第三方以及转让条件
- 承认起源国的主权
- 应在协议中指明的各方面的能力培养

更多信息

《波恩准则》可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下载：
<http://www.cbd.int/abs/bonn.shtml>



图片版权: Eky Chan/Shutterstock: 马来西亚的热带雨林





ABS 系列概览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

传统知识

《波恩准则》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

ABS系列的下载地址: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网址 (ABS)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www.theGEF.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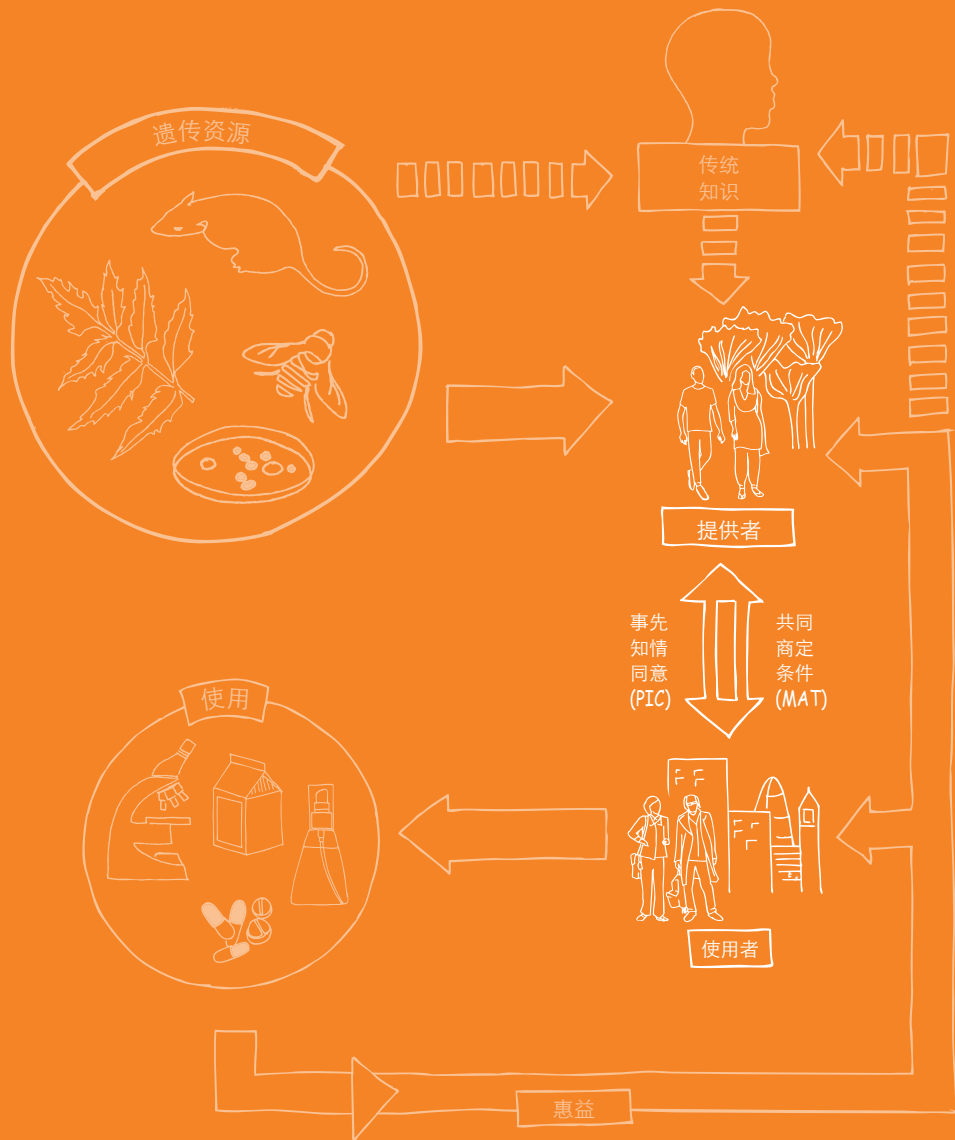


版权 © 2011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ABS

主题

国家实施



国家实施涉及什么内容？

国家实施指政府采取的措施，用以促进获取遗传资源，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由其使用所带来的惠益。

虽然《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中列出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主要原则，政府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如何最佳地实施这些原则。政府应采取清晰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管理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资源的获取。

用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可能包括国家或地方战略、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这些措施指定相关信息和程序，如哪个国家主管部门可以授权对哪些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如何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PIC) 并在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商定共同商定条件 (MAT)。

同时也为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制定了自愿准则和行为规范，以提高意识，鼓励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国家实施为什么重要？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国家实施对于公平公正地分享由资源使用所带来的惠益至关重要。为了实现这一点，政府必须考虑制定针对提供者和所有者的措施，以确保：

- 存在一个透明的框架，用于促进获取其遗传资源，确保公平地分享惠益
- 在其管辖范围内，使用者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与提供国协商共同商定条件

这些措施可带来法律上的确定性以及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公平关系。提供者相信使用者将尊重他们的获取程序，且他们将公平地分享任何潜在惠益。使用者充分了解他们应联系什么主管部门以及应遵循哪些政策以确保获取。

国家实施涉及哪些人？

提供者：政府必须实施国家措施，以确保设立清晰透明的程序，促进其遗传资源的获取，确保使用者将与提供者分享由使用这些资源所带来的惠益。惠益分享可能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 (ILC)，如果他们提供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使用者：国家措施应包含清晰的程序，告知使用者要获取其他国家的遗传资源，他们必须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以及必须遵循的正确程序。

国家联络点 (NFP)：国家联络点在国家实施中的作用是提供信息，如使用者应联系谁以及特定国家现有的针对遗传资源获取的要求和程序。

国家主管部门 (CNA)：国家主管部门是由政府成立的部门，负责向使用者授予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权利，并在地方或国家级别代表提供者。国家实施政策规定国家主管部门在本国的运行方式。



问题

各种措施

成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取决于对现有管理其流程的措施的清晰理解。但是，用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原则的措施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包括国家或地方战略、政策、法律、法规或行为规范。

迄今为止，大部分国家主要专注于作为遗传资源提供国制定政策，以规范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确保分享由资源使用所带来的惠益。所有措施都务必要带来清晰的框架，让使用者和提供者凭此协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公平协议。

不同的实施级别

全世界的许多政府都致力于在国家级别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但是，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行政结构和优先事宜，各国的实施方式存在极大差异。因此，并不是所有国家都以相同的程度或相同的方式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对于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必须要采取措施来管理遗传资源的获取。许多国家（如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和南非）都采取了此类措施。例如，澳大利亚是世界大约 10% 的物种的家园，将近 80% 的本地物种并不自然地存在于其他地方。因此，作为提供者，澳大利亚必须保护其大量独特的遗传资源。澳大利亚的做法是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包括实施用于协商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澳大利亚还制定了用于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战略和法律，但许多其他国家并没有这么详细的措施。



用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可能包括国家或地方战略、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图片版权：Robyn Butler/Shutterstock：澳大利亚本地的红花银桦



许多工业化国家是遗传资源的主要使用者，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来确保遵守提供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例如，比利时、丹麦、德国、挪威和瑞典已修改本国的专利法，确保基于遗传资源的产品专利申请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其他使用者群体，如植物学家和研究人员，已制定了自愿手段、准则和行为规范来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意识和认识。

理解和交流不同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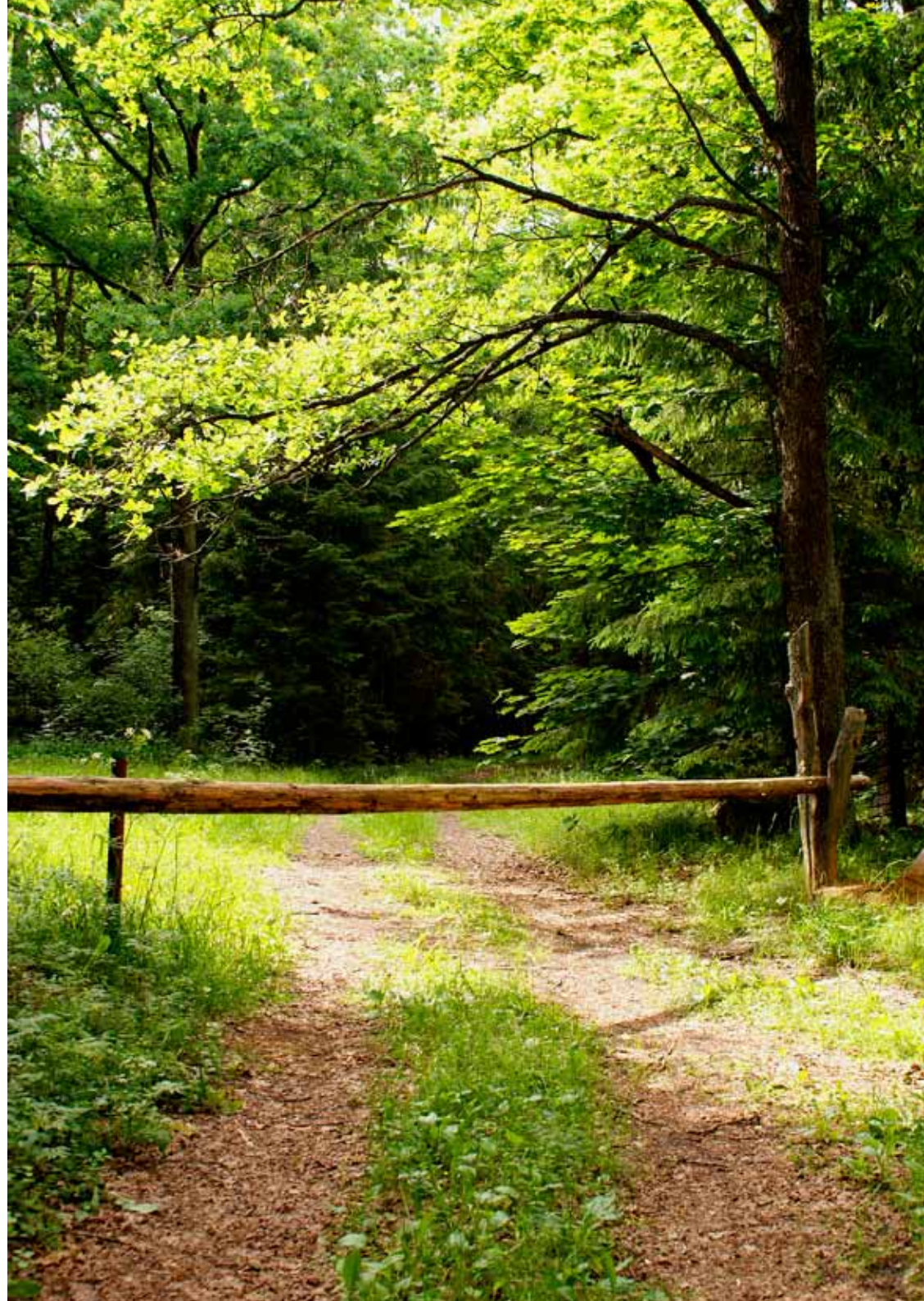
《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上提供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的详细信息，由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帮助提供者和使用者理解世界各地实施的各类“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地址为 www.cbd.int/abs/measures。

←

建立国家实施措施的目的是确保存在透明的框架，由此促进遗传资源的获取，确保公平地分享惠益

图片版权：Elzbieta Sekowska/Shutterstock

→





ABS 系列概览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

传统知识

《波恩准则》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

ABS系列的下载地址: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网址 (ABS)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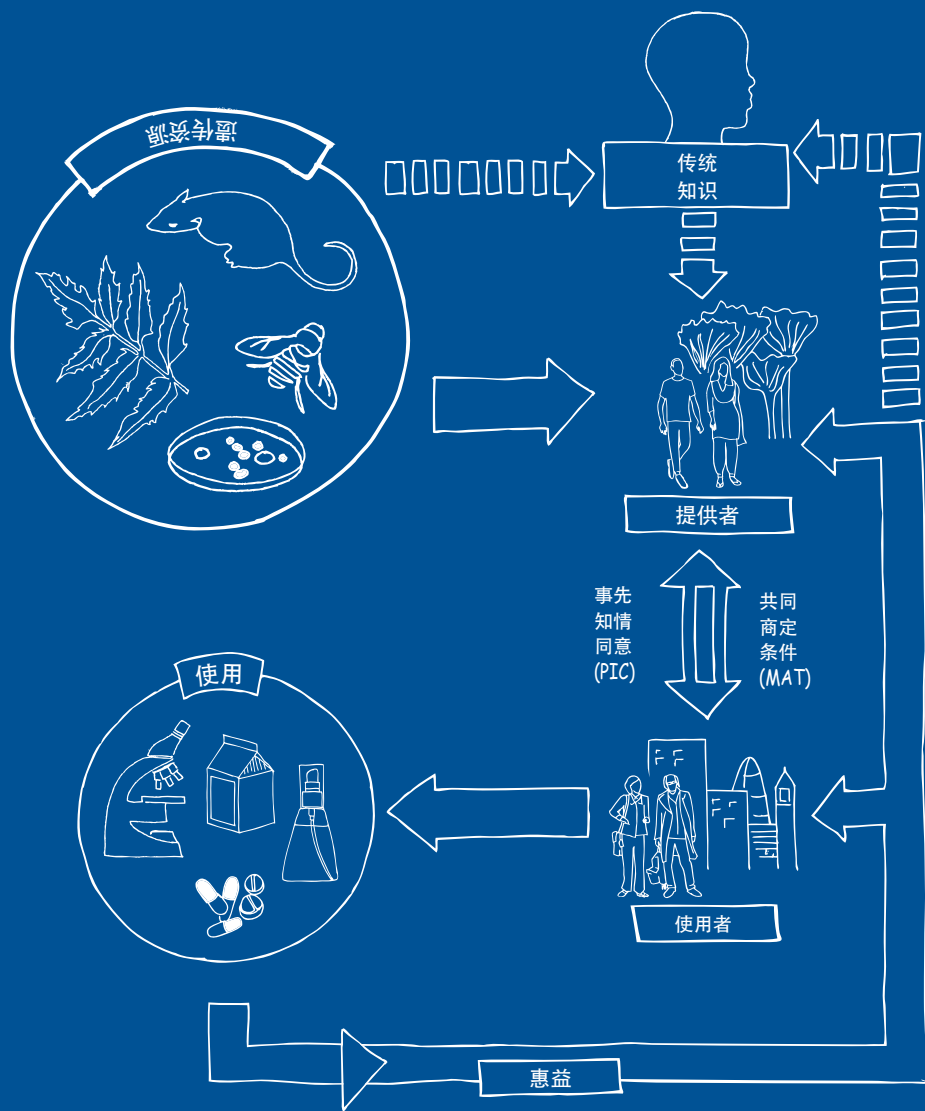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www.theGEF.org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图片版权：ENB提供

背景

在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呼吁采取行动，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国际制度，从而促进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2004年，授权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谈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经过六年的谈判，于2010年10月29日在日本名古屋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名古屋议定书》全文见：
www.cbd.int/abs/text/

《名古屋议定书》是什么？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是促进和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新的国际条约，特别是它的三个目标之一，即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名古屋议定书》是生物多样性国际管理中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与参与利用和交换遗传资源的各种商业和非商业部门密切相关。

《名古屋议定书》以《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基本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以遗传资源的潜在用户为基础，用户在获取资源之前须获得遗传资源所在国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通过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谈判和商定获取和利用该资源的条款和条件。该协定包括分享利用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并以供应者作为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前提。反过来，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应为获取其遗传资源制定公平和非任意的规则和程序。

为什么《名古屋议定书》至关重要？

《名古屋议定书》将为遗传资源的供应者和用户提供更多法律保障和更大的透明度。它有助于确保惠益分享，特别是当遗传资源离开供应国时，此外还为获取遗传资源设定了更多可预见的条件。

通过加强法律保障，促进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鼓励促进关于遗传资源的研究，从而促成新发现，造福所有人。《名古屋议定书》还为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提供了动力，并因此促进了生物多样性对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名古屋议定书》涉及哪些内容？

《名古屋议定书》涉及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心要素是什么？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了缔约方在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和履约相关方面采取措施的核心义务。

获取义务

国内级别的获取措施应包括：

- 建立法律保障、清晰度和透明度
- 制定公平和非任意的规则和程序
- 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
- 在获取获批后，规定签发许可证或同等证件
- 创造条件，以便促进和鼓励开展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 适当顾及目前存在或即将发生的威胁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紧急状况
- 考虑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

惠益分享义务

国内级别的惠益分享措施应规定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遗传资源随后的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并由缔约方提供遗传资源。利用包括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成分进行研究和开发。惠益分享要遵循共同商定的条件。惠益可能为货币形式（

例如特许权使用费），或非货币形式（例如分享研究成果或技术转让）。

《名古屋议定书》还提议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以便应对跨界地区或无法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出现的遗传资源有关的惠益分享问题。该机制的实质有待界定。将利用该机制带来的惠益支持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履约义务

支持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遵守国内立法或法规要求的具体义务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所体现的合同义务，这是《名古屋议定书》的重大创新。《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应该：

- 采取措施，规定根据事先知情同意获取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并且已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 在被控违反另一方规定的情况下开展合作
- 鼓励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对争端解决方案做出合同规定
- 当共同商定的条件引发争端时，确保有机会依照法律体制寻求帮助
- 就诉诸法律采取措施
- 采取措施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进行监测，包括在价值链（研究、开发、创新、商业化前或商业化）的任何阶段指定有效的检查站

《名古屋议定书》还规定，制定、更新和使用共同商定条件的示范合同条款，以及守则、准则和针对不同部门的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欲知此类在用文书的概述，请访问 www.cbd.int/abs/instruments。

《名古屋议定书》如何论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所掌握的遗传资源？

《名古屋议定书》涉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对获取、惠益分享和履约做了规定。它还论及土著和当地社区拥有既定权利批准获取的遗传资源。《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将采取措施确保这些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并谨记习惯法和程序以及遗传资源的习惯使用和交流。

通过制定关于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明确规定，《名古屋议定书》将协助提高土著和当地社区从利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中受益的能力。《名古屋议定书》还将通过鼓励制定社区议定书、相互商定条款的最低要求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的示范合同条款，为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提供动力。

协助执行的支助机制

《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功有赖于其在国家级别上的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的支助机制将协助其缔约方落实《名古屋议定书》，这些支助机制包括：

- 建立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主管部门，作为获取信息、批准获取和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的联络点。
-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是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平台，用于分享信息，以支持落实《名古屋议定书》。例如，《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将提供关于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主管部门等方面的信息，并在获取时签发可用的许可证或同等证件。

-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支持执行的关键环节。根据一国对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的自我评估，能力建设可包括开展以下工作：
 - 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以便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 协商共同商定的条件
 - 提高国内的研究能力。
- 宣传《名古屋议定书》，与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研究界和其他人在内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和信息，以此增强认识。
- 通过在技术和科学研究以及发展方案，包括生物技术研究方面开展协作与合作来实现技术转让。
- 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财政机制——全球环境基金，有针对性地为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提供财政支助。

《名古屋议定书》何时生效？

2011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1日，《名古屋议定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名古屋议定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一缔约方批准的第50份文书交存日的90天后生效。



ABS 系列概览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

传统知识

《波恩准则》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

ABS系列的下载地址: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网址 (ABS)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www.theGEF.org

